全民健康保險 澎湖縣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

計畫徵求規格書

- 一、 承辦單位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
- 二、計畫執行地區:澎湖縣離島地區(包含馬公市所轄離島—桶盤島及虎井島、白沙鄉所轄離島—吉貝島及鳥嶼島及大倉島及員貝島、望安鄉全鄉、七美鄉全鄉)
- 三、 計畫執行期間: 106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

四、 醫療服務項目及地點:

- (1)全天候醫療照護(含假日及例假日門診):七美、望安、將軍、吉貝、 鳥嶼等5島,應有醫師及護理人員長駐島上提供醫療服務。
- (2)巡迴醫療照護:於虎井、桶盤、花嶼、東嶼坪、西嶼坪、東吉、大 倉、員貝等 8 島,提供巡迴醫療服務(依實際交通成本評估)。
- (3)專科醫療照護:依當地居民疾病需求,於七美、望安、將軍、吉貝、 鳥嶼等5島,每島每月提供10診次合計50診次為上限,並以實際 提供服務診次數核付。其它離島依居民疾病需求,採不定期方式安 排專科醫療服務,預估診次得採另計,並於計畫提出。
- (4)無醫師長駐離島之醫療照護:於虎井、桶盤、花嶼、東嶼坪、東吉、 大倉、員貝等島,應有護理人員長駐,協理居民就醫事宜。
- (5) 復健醫療照護:於望安鄉及七美鄉執行復健治療業務。
- (6) 其他照護服務:請分項詳述如何結合當地社區照護資源,將其他照 護服務提供予保險對象及如何針對離島地區之特殊背景或特定健康 需求作局部調整醫療服務及提供具有文化敏感性之服務內容,以改 善當地特定之健康問題。
- 五、審核作業程序: 參加徵求醫療院所超過1家以上時,為求公平公正原則,由學者、計畫執行地區督導單位及分區業務組派員擔任審核委員,由7至9名組成審核小組。如只有原承作醫療院所1家參加徵求,該

醫療院所則視為當然承作醫療院所,惟就該院所提出之計畫,邀請當 地衛生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審核並核定。

六、 審核結果公布:以書面公文發布審核結果

七、 其它:

- (1)計畫應審慎評估各島居民疾病需求,擬訂專科(含巡迴醫療)醫療 服務提供診次及專科別。
- (2) 需附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之醫療需求訪談文件。